

檔 號：51A02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王慶泉
電話：(02)77367889
Email：w427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300684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勞動部身障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（1030068423A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3181315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3年5月7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13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改制為「勞動部」、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」改制為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；該等組織法業自103年2月17日施行在案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5/09
08:17:36

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資源教室 張靜方

財團法人 林妙容
諮商中心主任

103.5.12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教103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代為
決行

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

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8 日台 85 勞職業字第 14142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勞職特字第 0910202504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勞職特字第 098050126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3157 號令修正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以扶助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機會，特設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設置依本要點規定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政策、法令、計畫及方案。
 - （二）研議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各有關單位之聯繫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工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二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其餘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勞動部二人。
 - （二）衛生福利部一人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一人。
 - （四）地方政府代表四人。
 - （五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 - （六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其決議事項得送請本部及有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- 五、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兼辦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部代表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